

#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琼自然资罚决〔2023〕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60905084640

法定代表人：钟连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本单位于2019年3月15日对你公司月岛项目外围围堰超出审批区域填海建设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擅自在万宁日月湾附近海域，具体位置为E 110° 11' 51.676" N 18° 36' 44.337"（WGS\_84坐标系），超审批范围填海建设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的月岛围填海工程项目一案，经本单位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份起，未经批准，超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海域面积2.4708公顷，擅自在海南万宁日月湾附近海域，填海建设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的月岛围填海工程项目，该超审批范围填海区域非法占

用海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共 7 年。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海南万宁日月湾综合旅游度假区项目（月岛人工岛）勘测报告》；海南省动态监管中心出具的《疑点疑区用海监视监测报告》；你公司出具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南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海南万宁日月湾人工岛一月岛围填海工程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海南万宁日月湾人工岛一月岛围填海工程水运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海南万宁日月湾人工岛一月岛围填海工程水工主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海南万宁日月湾人工岛月岛陆域回填施工合同》、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出具的《万宁月岛项目拆除服务项目竣工验收表》和《万宁月岛项目拆除服务项目验收意见》等材料为证。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海域填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本单位提出听证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单位申请撤回听证申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三十二条和《海洋听证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单位决定终止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因月岛填海项目于2022年10月9日已拆除完毕，超范围填海区域也一并拆除。根据上述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五倍的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零肆元整**（计155.6604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方式足额缴纳处罚款。

如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口海事法院起诉。但在复议、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3年6月21日